兼辨政風,懂利衝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預防科科員 趙梓樵

大綱

適用利衝法之人員

- 1.1 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
- 1.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利衝法義務

- 2.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義務
- 2.2 機關之義務

兼辦政風需要做什麼?

- 3.1 應辦事項
- 3.2 服務事項

利衝法相關附件及參考資料



1.1 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

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1) 第2款: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 、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第3款:政務人員。

第4款: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第5款: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第6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第8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第11款: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Q: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是否屬本款情事?

A:不是。(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

「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尚難謂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範疇。」

1.1 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

第12款: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Q:哪些人員屬第12款人員?

A:第11款業務之副主管。

(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

1.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

1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 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遊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第6條、第14條

1 迴避義務

(2)—— 1. 禁止補助及交易

2. 事前揭露義務

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第6條

2.1.1. 什麼情況構成利益衝突而須迴避

- (1)—— 公職人員
- (2)—— 執行職務
- (3)——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產生迴避義務→應①自行迴避並②通知服務機關

△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隱含的裁量權意涵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

之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罰鍰。

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2.1.2. 什麼情況構成禁止補助及交易?

-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2) 對象→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 (3) 補助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什麼情況構成禁止補助及交易之例外?

- ❷ 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1. 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2. <u>視同</u>公告程序:如<u>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u>,嗣依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同條項第7款(後續擴充)、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廠商訂購。

○ 但書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政府採購法以外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例如: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

○ 但書第3款:

- 1.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2.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3.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V.S.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發給之補助,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身分要件資料是否齊備,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料是否齊備,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均須核予補助。例如:結婚、生育、子女教育、死亡喪葬、健康檢查、農損補助及災害救助等。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 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 提出申請之補助。即機關對於申請者 之補助申請,尚須「實質審查」,對 核予特定人民團體補助與否仍有裁量 空間,有致生利益輸送之可能。例如: 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體育運動補助要 點。

- ① 上述除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均有事前揭露義務。
 - ② 即便構成禁止補助及交易之例外,若有利益衝突時仍必須自行迴避!!

	【A. 事前揭	篇】:本表由	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	填寫	
长 請依金門	陈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復	方突迴避法第 14 位	集應行注	事項及自	我檢核表,	会视交易或補 罪
	填寫此表。					
ķ1 :	V 1H nt da ht # 40 ·			案號:		
	成補助案件名稱: 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	土 甘 明 徐 1 ·		茶號.		(無者免填
	及父 勿 對 彖 示 公 職 入 貝 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職稱	: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					
£2: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_	服務機關團	體:		職稱:		
	屬自然人者):姓名_					
title vier-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				107 207 20	
	;統一編					
	人奥公職人員		3 條	第 1	項各薪	之 關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			0.170.000.000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	The second secon		擔任職務:		選擔任職務名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	3.000		稱: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屬。姓名□公職人員			□董事	
	山非法人因雁	親屬稱謂			一點察	-
		(填寫親屬稱言				
		嫂、弟媳、達				似職務:
		姓名:		_		
□第5款	经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	員 機要人員之	服務機關	::	- 職稱: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	機關:		職稱:	
□第6款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	由										
	本人因執行職務內容涉及	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	· 对益,爰依法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身分(本法第2條)										
	□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										
	副首長。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										
	職務。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										
	□政府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										
應迴避事項	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政府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										
	畫、政風、會計、審訂										
	□依法代理執行前開各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										
	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關係人(本法第3條)										
	□配偶:										
	□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本人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親屬擔任貝貢人、重事、獨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										
	里中、监奈人、經理人以類似順荷之宮利申兼、非宮利法人及非法人 圍體:										
	□本人進用之機要人員:										

❷ 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適用這一款不用辦理事前揭露!

2.2 機關之義務

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第14條第1、2項

- 1) 迴避情形年度彙報
- (2) 禁止補助及交易→體現於「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①辦理補助公告及②納入身分關係聲明書)
- (3) 事後公開義務(如有事前揭露,就有事後公開;反之)

3. 兼辦政風需要做什麼?

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

(1)——【留意】服務機關內有哪些人適用利衝法?



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

2)——【會辦】自行迴避通知書

		通知人:_	(簽名蓋章)。
	₽.	核稿。	
政風處 (若無政風 構請自行政 為兼人員)	機整	批示。	ę.

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

(3)——【彙報】服務機關年度迴避情形統計

112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彙報格式(第20條規定由法務部管轄者)

									_							
主管機關	대로 된 경기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屬第2條第 1項第幾款 之公職人 員	迴避理由及內容	1	自行迴避	2	申請迴避	3	職權迴避			田田田田田	通知機關團
中選舉委員會(範例)	1	(M M)	00市選 舉委員會	副總幹事	2	擔任本會108年考績委員會委 員,因10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 考績第3案內容涉及本人之利益 ,爰依規定予以迴避。	1	自行迴避					考績	本人	108年0月0日	OO市選舉委 員會

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 (1) 呼籲機關辦理公開公平補助案之補助公告
 - 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中段: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① 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罰鍰; 図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罰鍰。

範例:本府社會處



補助民間團體公告專區





公告113年度「本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

主旨:

公告本府社會處為辦理本縣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補助案件,請符合資格之社區發展協會,自113年1月1日起至 113年10月30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

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補助案件資訊: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
- (一)補助對象:依「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補助項目:依「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三)補助金額:依「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辦理。
- (四)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20萬元。

- 二、請於申請時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 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A.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
- 助項目活動申請表」、「身分關係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1份。

範例:本府社會處

縣府首頁



113年金門縣政府公告 📘 pdf



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作業規定 doc | pdf | ■ odt



金門縣政府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優先補助項目活動申請表 doc | pdf | ■ odt





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事前揭露 ■odt



身份揭漏表參考範例-b事後公開 ■odt



- 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 (2)—— 身分關係說明書納入必要申請文件、提醒事前揭露及辦理事後公開
- 於投標或補助相關文件增列提示文字(e.g. 如申請補助者為.....應填寫)
- 主動提供表件範本
- 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身分關係聲明書為<mark>必要申請文件</mark>(金門 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第4款)

3 → 網站建立相關專區 → 本處網站有建立專區之指引



更多 補助民間團體公告專區

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3)

網站建立相關專區





影音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113年度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112年金門縣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112年金門縣家長協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112年金門縣觀光協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109年度金門縣托育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 **p**df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109年度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專業服務案 **p**df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109年金門縣金湖托嬰中心修繕及委託經營管理案

回最上面

回首頁



複習

1. 適用利衝法之人員



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建設、工務、採購、會計、審計、政風業務之主管、副主管

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第6條、第14條

1 迴避義務

(2)—— 1. 禁止補助及交易

2. 事前揭露義務

2.2 機關之義務

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第14條第1、2項

1) 迴避情形年度彙報

(2)—— 禁止補助及交易→體現於「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3) 事後公開義務(如有事前揭露,就有事後公開;反之)

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

(1)——【留意】服務機關內有哪些人適用利衝法?

(2)——【會辦】自行迴避通知書

(3)——【彙報】服務機關年度自行迴避情形統計

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1) 呼籲機關辦理公開公平補助案之補助公告

(2) 身分關係說明書納入必要申請文件、提醒事前揭露及辦理事後公開

(3) 網站建立相關專區

